

证券代码：000400

证券简称：许继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7-08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3月23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，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，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执行。其他未修改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。2015年度及以前数据不予以调整。

2、将“应交税费”科目下的“应交增值税”、“未交增值税”、“待抵扣进项税额”、“待认证进项税额”、“增值税留抵税额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“应交税费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流动资产”。2015年度及以前数据不予以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9,519,460.67元，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9,519,460.67元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七届四次监事会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认可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3 日